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会议应到监事七人，实到监事七人，其中张宏中先生、吴克斌先生、李旭光先生、石汝欣先生四名监事传真表决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丛林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审议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8-047 号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增加注册

资本金的公告》。

经审议，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（二）《关于审议为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8-045 号《关于为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公告》。

经审议，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公司监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8 日